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年8月25日至29日) 通过的意见

第 31/2014 号(缅甸)

2014年6月25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Kyaw Hla Aung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GE.14-22774 (C) 171214 311214



* 1 4 2 2 7 7 4 *

请回收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Kyaw Hla Aung** 系缅甸公民，是人权律师，也是阿拉干族(或称罗辛亚族)受人尊敬的穆斯林领袖。

4. 来文方称，2013年4月26日，缅甸政府在罗辛亚穆斯林少数群体中发起了一场极具争议性的人口普查。引起争议是因为罗辛亚人只能自称“孟加拉人”，而不能自称“罗辛亚人”。这意味将其民族描述为邻国孟加拉国的一个民族。因此，该人口普查在罗辛亚穆斯林少数群体中引发了骚乱和抗议。

5. 来文方称，在这种情况下，缅甸政府对罗辛亚穆斯林少数群体的领袖实施了任意逮捕和拘留。来文方称，虽然 **Kyaw Hla Aung** 先生努力鼓励族群领袖与缅甸当局开展对话，试图以和平方式解决人口普查争端，但是因为政府的做法，不得不躲起来。来文方称，**Kyaw Hla Aung** 先生现年 74 岁，曾因和平倡导人权服刑至少 16 年。

6. 来文方称，2013年7月15日，**Kyaw Hla Aung** 先生在若开邦的一处临时住所被缅甸当局逮捕。

7. 来文方不知道逮捕 **Kyaw Hla Aung** 先生时是否出示了逮捕证，因此也不知道实施逮捕的法律依据是什么。**Kyaw Hla Aung** 先生被捕后，据称被送往若开邦实兑第一警察局。2013年7月31日，他首次在实兑地区法院出庭。没有关于诉讼的进一步信息。

8. 来文方称，最初对 **Kyaw Hla Aung** 先生的指控是违反了《刑法》的下列条款：第 148 条(携带致命武器聚众闹事)；第 150 条(雇佣或纵容雇佣人员参加非法集会)；第 332 条(故意造成伤害，使公务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据称还对他提出了四项其他指控。

9. 来文方称，**Kyaw Hla Aung** 先生刚被捕时未获准见律师。虽然后来为他指定了一名律师，但是据称政府故意不让他与律师接触。2013年10月25日，据称不让他的律师为他出庭辩护。

10. Kyaw Hla Aung 先生据称被隔离监禁，但是来文方认为他可能被关在实兑监狱。来文方称，Kyaw Hla Aung 先生的家人已迁往若干邦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距离实兑监狱较远。据称没有授予 Kyaw Hla Aung 先生接受律师或家人探视的权利。

11. 来文方称，除年事已高，Kyaw Hla Aung 先生还患有严重的胃病和高血压，必须每天服药。不知道他在拘留期间能否获得相关药物或其他治疗。

12. 来文方还称，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8 月 13 日探望了 Kyaw Hla Aung 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缅甸仍然关押了许多政治犯，据称，他呼吁总统确保在 2013 年底之前，即下次计划释放政治犯时，释放 Kyaw Hla Aung 先生。然而，截至 2014 年 5 月，Kyaw Hla Aung 先生仍然被拘留。

13. 来文方指出，Kyaw Hla Aung 先生自被捕以来：

- (a) 被隔离监禁，不能见律师或家人；
- (b) 未能接受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
- (c) 未能接受公平审判，没有为他提供获释所需的律师服务；
- (d) 没有获准家人定期探视；
- (e) 据称无法获得适当的药物或治疗；
- (f) 没有机会就拘留条件提出申诉。

14. 此外，来文方宣称，任何试图在国内法庭为 Kyaw Hla Aung 先生辩护的律师都将承担刑事责任，并因此被捕入狱。

15. 来文方指出，逮捕并一直拘留 Kyaw Hla Aung 先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下列条款：

(a)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第七条，因为不许他见律师，也不许律师为他出庭辩护；

(b) 关于迁徙和居住自由的第十三条，因为被拘留，他无法在境内迁徙，与其他穆斯林会面和接触；

(c) 关于思想和良心自由的第十八条，他因为信奉伊斯兰教而被捕和被拘留；

(d) 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十九条，他因为被拘留而无法表达意见，推动若兰邦穆斯林的人权和平等，无法向他人传递自己真实的想法；

(e) 关于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的第二十一条，他因为被拘留而无法对缅甸境内的政治和人权事务施加影响。

16. 来文方指出，逮捕和拘留 Kyaw Hla Aung 先生的情形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所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特别是原则 1、3、4、6、7(3)、10、11、13、15、17、18、19、20、21、24、25、27、28、29、32、33 和 36。

17.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剥夺 Kyaw Hla Aung 先生的自由可视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18. 2014 年 6 月 25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缅甸政府，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详细资料，介绍 Kyaw Hla Aung 先生的现况，并说明继续拘留 Kyaw Hla Aung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

19. 不过，政府虽然有责任反驳这些指称，但是选择不予回应。虽然政府没有作出回应，但是工作组认为可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20. 正如工作组在最近的第 24/2014 号意见(缅甸)中指出的，有确凿的文件记载表明，多年来，缅甸少数群体与多数群体，特别是与国民军全力支持的政府之间一直存在很深的社会矛盾，而且这种矛盾还将继续。冲突已造成交战和多起人权侵害事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大量文件(见 A/HRC/RES/25/26)，包括工作组之前的意见(见 A/64/334、A/67/333 和 A/HRC/WG.6/10/MMR/2)中均有记载。人权受到侵害的一个少数群体就是罗辛亚穆斯林，Kyaw Hla Aung 先生是他们的领袖，主张捍卫本族的权利。联合国大会第 68/242 号决议第 10 段重申了对罗辛亚人处境的严重关切(见 A/RES/68/242)。

21. 工作组在此重申关于举证责任的立场(见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第 27-28 段)。缔约国政府未作答复理解为同意来文方提交材料中的事实陈述，在某些情况下，理解为同意将之前未经证实的事实视为确认的事实。因此，来文方指称的事实不存在争议，工作组将据此作出法律评估。

22. 来文方提交的信息也得到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之前的行动和声明的佐证，其中一些特别提到了 Kyaw Hla Aung 先生(见 A/HRC/PRST/23/1；A/68/397，第 8 段和第 91 (g)段；以及 JUA/MMR/13/2013)。

23. 工作组注意到，Kyaw Hla Aung 先生被捕后被拘留了 17 天(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31 日)才被带上法庭，既没有被告知指控理由，也没有被指控。此外，在那之后没有任何关于是否对他进行了审判的消息。这种情况侵犯了国际法规定的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24. 此外，工作组认为，鉴于 Kyaw Hla Aung 先生年老体弱，侵权行为情节更加严重。这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鉴于强制法规范禁止这种待遇，因此需要采取适当行动。¹

¹ 见：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2 页，第 99 段。

25. 工作组还认为，Kyaw Hla Aung 先生的人权维护者身份毋庸置疑，不论是他的个人简历，还是特别程序之前的声明(见第 22 段)都确认了这一点；正是因为这一身份，他才会所属的少数群体举行抗议后被捕和被拘留。这种侵权属于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yaw Hla Aung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和二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2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立即释放 Kyaw Hla Aung 先生并给予充分赔偿。

28. 此外，工作组依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 条(a)项，认为应当将关于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29.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其国内法应当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30. 工作组鼓励缅甸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